证券代码: 831638

证券简称: 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 中邮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八月修订

目 录

|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二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投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会.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董身会. 30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30 30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百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自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查.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 第一章 总则1 |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減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献全共协商级管理人员 30 第二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二节 由知和公告 34 第二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解查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2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6 第四章 股东和股大会 77 第一节 股东 77 第一节 股东 7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投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投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合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二节 公告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第三章 股份3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6 第四章 股东和股大会 77 第一节 股东 7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程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点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二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运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二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5 |
|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蓝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一节 百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一节 对多会计制度 32 第一节 对多会计制度 32 第一节 对多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二节 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 第四章 股东和股大会7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二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二节 通知 34 第二节 近期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第一节 股东7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二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二节 通知 34 第二节 近期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1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15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16 |
|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二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3 第三节 董事会 26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0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0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2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2第二节 内部审计33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4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34第一节 通知34第二节 公告35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5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5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6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38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9 | |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30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30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2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2第二节 内部审计33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4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34第一节 通知34第二节 公告35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5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5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6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38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9 | 第三节 董事会 |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5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
| 第二节 公告 | |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 2 P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9 | |
| | |
| | |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1.01条 为维护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 1.02 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由新疆天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9640499。2015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 第1.03条 公司注册名称: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Xinjiang Tianwu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 **第1.04条** 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净水路 70号 邮政编码:830011
 - **第1.05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60 万元。
 - 第1.06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1.07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1.08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1.09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10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1.11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1.12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2.01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依法经营,诚信务实、规范操作。公司将现代科学技术运用到企业经营中,为全体股东赢得最佳信誉和丰厚利润。
- 第2.02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树木种植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草种植;中草药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

饲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2.03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改变经营范围的,须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3.01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3.02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3.03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 **第 3. 04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第3.05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5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缴情况、设立(截至变更登记日)时实际缴付、余额缴付期限为:

| 发起人姓名 | 认缴情况 | | 设立(截至变更登记日)时实际缴付 | | | 余额缴付 |
|------------------------------|--------------|----------|------------------|------------|----------|------|
| 或名称 | 出资数额 (万元) | 出资 方式 | 出资数额 (万元) | 出资时间 | 出资 方式 | 期限 |
| 张文 | 700.00 | 货币 | 7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蔡宜东 | 453. 06 | 货币 | 453. 06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新疆金典正丰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395. 00 | 货币 | 395. 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蔡斌华 | 175.00 | 货币 | 175.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 陈相侠 | 170.00 | 货币 | 17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李建江 | 169.00 | 货币 | 169.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付昌莉 | 135.00 | 货币 | 135.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李洪 | 130.00 | 货币 | 13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新疆凯迪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刘正印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何新庄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邬小玲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鲍志远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马江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任兆国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张祥山 | 100.00 | 货币 | 10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彭贤文 | 95.00 | 货币 | 95.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潘德明 | 95.00 | 货币 | 95.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白玉清 | 95.00 | 货币 | 95.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李新红 | 93.00 | 货币 | 93.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张世杰 | 90.00 | 货币 | 9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唐英 | 90.00 | 货币 | 9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彭春翔 | 90.00 | 货币 | 9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崔明建 | 54. 94 | 货币 | 54. 94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蔡永辉 | 50.00 | 货币 | 5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时利群 | 20.00 | 货币 | 2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朱琳 | 20.00 | 货币 | 2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刘军保 | 10.00 | 货币 | 1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何艳 | 10.00 | 货币 | 1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 |
|----|------------|----|------------|------------|----|---|
| 王琦 | 10.00 | 货币 | 10.00 | 2014年6月14日 | 货币 | _ |
| 合计 | 3, 950. 00 | _ | 3, 950. 00 | _ | _ | _ |

第3.0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26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3.0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3.08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 认购权。

- **第3.09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3.10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3.11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3.12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3.10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3. 10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 项、第 (五)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3.13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3.14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3.15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3.16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3.17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 **第4.01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4.0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4.0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4.04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4.05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4.06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4.07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4.08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4.09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4.10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依法披露。

第 4. 11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节以上条款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4.12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3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14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5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16 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4.13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公司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 4. 14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第4.15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4.16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17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之内召开。

- **第4.1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 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 4.19 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所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及电子通信等形式召开。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提供网络或其它召开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采用网络或其他参加股东会方式的,股东身份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系统确认为准。

- **第4.20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4.21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

第 4. 22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 4. 23 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 4. 24 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会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4.25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4.26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4.27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4.28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不得多于7日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确定相关独立意见。

第 4. 29 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4.30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第4.31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4.32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4.33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4.34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
- **第4.35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 4. 3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4.37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 4. 38 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 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4.39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本章程附件。
- **第 4. 40 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4.41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 4. 42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4.43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 第 4. 44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4. 45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若有必要,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报告或报备义务。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4.46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4. 47 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 4. 4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4. 49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需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4.50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表决。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增选及补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现任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公司其他内部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 4. 51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4.52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 4. 53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 **第4.54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4.55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 4. 56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至少两名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 4. 57 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4.58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4.59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4.60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有是否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年度股东会应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第4.61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4.62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4.63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 第 5.01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 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5. 02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 5.03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不得违反本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5.04 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 **第 5. 05 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5.0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5.07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 5.08 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 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承担忠实义务。
- 第 5.09 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5.10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5.11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5.12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提出辞职。

第5.13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5.14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5.15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第 5.16 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仟兔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 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 **第 5. 17 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第 5. 18 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三节 董事会

- 第5.19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5.20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按照本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职权应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本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5.21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符合财务法规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就研究决定有关生产经营、体制改革、重大规章制度制定、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问题, 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第5.22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 5. 23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

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5.24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5.25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 5. 26 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 5. 27 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 第5.28 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第 5.29 条**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及其他合理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第5.30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 5. 31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5.32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5.33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方式为:现场方式,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5.34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 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5.35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决议 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5.36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 5. 37 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由董事长担任。

公司应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等。

- 第 5. 38 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5.39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5. 40 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6.01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经理若干,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技术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6.02条 本章程第5.0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0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04 条 (四) ~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第 5.03 条、5.04 条(四)~(六)项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6.03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6.04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6.05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未超过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以及其他 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6.06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6.07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6.08 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 6.09 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经营班子,有权决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资产出售;有权决定 300 万元以下预算外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购置。

第6.10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 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 6.11 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 6. 12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7.01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7.02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 7.03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7.0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7.0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7.06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7.07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7.08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7.09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7.10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7.11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 7.12 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7.13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7.14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 第8.01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8.02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8.0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进行。
- **第8.0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进行。
- 第8.05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日内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

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8.06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8.07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包括报纸、网站)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9.01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 **第9.02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9.03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9.0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9.05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9.0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9.07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7.05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9.06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9.08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9. 09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9.10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9.11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9.10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9. 12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9. 10 条第 (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 第9.13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9.14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9.15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9.1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 **第9.17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第9.18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19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 清算。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 10.01 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10.02条** 公司确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与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证券交易场所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 10.03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以达到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目的。
- 第 10.04 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11.0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11.02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11.03** 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11.04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12.01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 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 12.02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 12.03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 12.04 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 **第 12.05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 "不满""超过""以外""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 第12.06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12.07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12.08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新疆天物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